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智偉

梁朝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207號、第79873號、113年度偵字第3959號、第9816號、第15203號、第200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詹智偉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附表編號1、2所示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編號3至6所示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梁朝欽犯如附表編號6、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6、7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詹智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6月16日17時4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泰林門市，徒手竊取店內陳列架上由蔡惠玲管領之保險套1盒(岡本001至尊勁薄，價值新臺幣【下同】299元)，得手後藏放在褲子口袋內，未經結帳即離去(到案後已補結帳)。

01 (二)於112年9月28日21時36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頂文路某處，
02 徒手竊取齊偉志所有、放置其機車後照鏡上之安全帽1頂(價
03 值5900元)，得手後離去。

04 二、詹智偉與張思嚴(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為下列之行為：

06 (一)於112年8月29日22時31分許，由詹智偉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7 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張思嚴，至新北市○○區○○○路00
08 號對面，以不詳之方式，竊取丞發有限公司所有、王志宏所
09 管領，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1部(已發
10 還)，得手後駕駛上開自小貨車離去。

11 (二)復於112年8月30日3時許，由張思嚴駕駛上開自小貨車搭載
12 詹智偉，至新北市○○區○○路00號對面新莊運動公園，徒
13 手竊取該公園管理員鄒宜辰所管領之水溝蓋3片及綠色燈桿4
14 支(均已發還)，得手後放置在上開自小貨車，旋即駕車離
15 去。

16 三、詹智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林ㄟ」之人共同意圖為自
17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22日1時4
18 4分許，由詹智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
19 「林ㄟ」，至新北市○○區○○○路000○0號群彬石材有限
20 公司，由詹智偉切斷電源後，竊取變電箱內之電線，得手後
21 離去。

22 四、詹智偉與梁朝欽為朋友。緣梁朝欽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
23 電動機車)於112年10月21日凌晨某時故障，欲竊取他人之電
24 動機車代步，詹智偉竟與梁朝欽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5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21日2時34分許，由
26 詹智偉騎乘機車搭載梁朝欽至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三路86巷附
27 近物色可供竊取之電動機車。嗣詹智偉於新北市○○區○○
28 ○路00巷0號前，發現黎依晨所有、停放在該處之電動機車1
29 台(車架號碼TDTK000248、已發還)無人看管，即示意梁朝欽
30 上前，由梁朝欽以自備鑰匙竊取黎依晨所有之上開電動機
31 車，得手後旋即各自騎車離去。

01 五、梁朝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
02 2月28日11時31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北街20巷內停
03 車場，持自備鑰匙，打開林舜陽所有、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徒手竊取林舜陽放置在車內之行車
05 紀錄器1個、測速器1個、眼鏡2副、方向燈燈泡8個、大燈燈
06 泡3個、其他燈種燈泡20個、小電霸1台、水蠟1瓶、汽車考
07 耳1個、火星塞8個、工具箱1個等物(價值合計約2萬7010
08 元)，得手後旋即騎車離去。

09 六、案經齊偉志、群彬石材有限公司、林舜陽分別訴由新北市政
10 府警察局林口分局、三重分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
11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被告詹智偉部分

15 1.事實欄一(一)(二)、二(一)(二)、三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智
16 偉於本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思嚴、證人即
17 被害人蔡惠玲、齊偉志、王志宏、鄒宜辰、告訴代理人沈基
18 祥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如附件證據清單所示證據資料
19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詹智偉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
20 相符，可以採信。

21 2.訊據被告詹智偉雖否認事實欄四所載之竊盜犯行，辯稱：伊
22 與梁朝欽是毒友，那天梁朝欽的電動機車壞掉，伊騎機車要
23 載梁朝欽回家，但梁朝欽明天要上班，說沒有機車該怎麼
24 辦，問伊有沒有好看的電動機車。因伊在五股工業區附近撿
25 資源回收，知道五工派出所附近有外勞宿舍，而外勞都是騎
26 電動機車，所以騎車載梁朝欽到現場，到現場後伊也只有比
27 被害人的電動機車給梁朝欽看，之後伊就先離開了，伊沒有
28 下手行竊，也不知道梁朝欽會偷該台電動機車等語(本院卷
29 第235頁)。然依被告詹智偉前揭辯詞，其既已知悉被告梁朝
30 欽電動機車故障，卻不覓機車行修理，反要被告詹智偉搭載
31 其一同物色他人之電動機車，被告詹智偉顯已知被告梁朝欽

意圖行竊。復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可知係由被告詹智偉先停留在被害人黎依晨之電動機車附近，被告梁朝欽再與被告詹智偉會合，被告詹智偉離開後，由被告梁朝欽靠近被害人黎依晨之電動機車下手行竊，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45頁)。被告詹智偉於被告梁朝欽以自備鑰匙行竊時雖已先行離開，但被害人黎依晨失竊之電動機車，既係由被告詹智偉所物色、選定，被告詹智偉已著手於竊盜之構成要件行為，主觀上並與被告梁朝欽有竊盜之共同犯意聯絡，自應論以共同正犯。

3.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詹智偉前揭竊盜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被告梁朝欽部分

事實欄四、五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朝欽於偵查及本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詹智偉、證人即被害人黎依晨、林舜陽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如附件證據清單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梁朝欽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梁朝欽前揭竊盜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詹智偉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二(一)(二)、三、四所為，及被告梁朝欽就犯罪事實四、五所為，均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詹智偉與張思嚴就犯罪事實二(一)(二)、與綽號「林ㄟ」就犯罪事實三、與被告梁朝欽就犯罪事實四所示竊盜犯行，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詹智偉、梁朝欽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詹智偉、梁朝欽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非佳，此有被告詹智偉、梁朝欽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等均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各自及共同為本案所示各次竊盜犯行，

01 侵害他人財產權益，實有不該；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
02 的、手段，各次失竊之財物價值及是否發還、和解或賠償，
03 被告詹智偉於本院中自陳高中畢業、未婚、從事資源回收；
04 被告梁朝欽自陳國中畢業、離婚、業工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05 濟生活狀況，及被告詹智偉坦承犯罪事實一(一)(二)、二(一)(二)、
06 三，但否認犯罪事實四；被告梁朝欽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等
07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易
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易
0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三、沒收

11 (一)被告詹智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被告梁朝
12 欽於犯罪事實五所竊得之行車紀錄器1個、測速器1個、眼鏡
13 2副、方向燈燈泡8個、大燈燈泡3個、其他燈種燈泡20個、
14 小電霸1台、水蠟1瓶、汽車考耳1個、火星塞8個、工具箱1
15 個，為渠等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爰
1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的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被告詹智偉於犯罪事實三所竊得之電線，被告詹智偉於警詢
19 中稱：「林ㄟ」將所竊得的電線拿去賣，後來給伊1700元等
20 語(113年度偵字第20005號卷第10頁)，為被告詹智偉實際之
21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2 項的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如菁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詹智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二)	詹智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安全帽壹頂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二(一) (與張思嚴共同)	詹智偉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事實欄二(二) (與張思嚴共同)	詹智偉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事實欄三 (與「林ㄟ」共同)	詹智偉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6	事實欄四	詹智偉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梁朝欽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事實欄五	梁朝欽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行車紀錄器壹個、測速器壹個、眼鏡貳副、方向燈燈泡捌個、大燈燈泡參個、其他燈種燈泡貳拾個、小電霸壹台、水蠟壹瓶、汽車考耳壹個、火星塞捌個、工具箱壹個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證據清單

03 壹、被告供述

04 一、被告詹智偉

05 (一) 112.07.01警詢(112偵56207第7至10頁)

06 (二) 112.10.23警詢(112偵79873第7至11頁)

07 (三) 112.11.04.1時16分警詢：犯罪事實二(一)(二)(113偵9816
08 第9至11頁)09 (四) 112.11.04.0時27分警詢：犯罪事實四(113偵3959第13
10 至15頁)

11 (五) 112.12.30偵訊(112偵56207第87頁)

12 (六) 113.02.20警詢(113偵20005第7至10頁)

13 (七) 113.03.15偵訊-兼具結(112偵56207第111至123頁；另
14 參112偵79873第51至57頁、113偵9816第159至165頁【結

01 文167頁】、113偵3959第97至103頁【結文105頁】)

02 (八) 113.04.19偵訊(113偵20005第55至57頁)

03 (九) 113.09.25審理【否認事實四，其餘均承認】(113原易1
04 20第233至236頁)

05 二、被告張思嚴

06 (一) 113.03.22偵訊-兼具結【視訊】(113偵9816第184至212
07 頁)

08 (二) 113.09.25審理(113原易120第233至241頁)

09 三、被告梁朝欽

10 (一) 112.10.22警詢(113偵3959第9至11頁)

11 (二) 113.02.28警詢(113偵15203第7至11頁)

12 (三) 113.03.20偵訊-兼具結(113偵3959第111至114頁，結文
13 117頁；另參113偵15203第125至128頁)

14 貳、本案卷存事證(含被告以外之人供述、非供述證據)

15 一、犯罪事實一(一)【被告詹智偉，承認；112偵56207】

16 (一) 被害人蔡惠玲112.06.22警詢(112偵56207第11至13頁)

17 (二) 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擷圖及現場照片(112偵56207第1
18 7至28頁、卷內光碟袋)

19 (三) 全家便利商店新泰林門市112年7月1日13時27分16秒電子
20 發票證明聯1紙【被告詹智偉到案後至超商結帳】(112
21 偵56207第15頁)

22 二、犯罪事實一(二)【被告詹智偉，承認；112偵79873】

23 (一) 告訴人齊偉志112.09.29警詢(112偵79873第13至15頁)

24 (二) 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及擷圖(112偵79873第17至21頁、
25 卷內光碟袋)

26 (三)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
27 12偵79873第23頁)

28 三、犯罪事實二(一)【被告詹智偉(否認；嗣113.09.25審理承
29 認)、張思嚴(承認)；113偵9816】

30 (一) 被害人王志宏

- 01 (1)112.08.30警詢(113偵9816第13至17頁)
02 (2)112.08.30警詢(113偵9816第19至21頁)
03 (3)112.09.12警詢(113偵9816第23至25頁)
04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8月30日扣押筆錄、扣
05 押物品目錄表(113偵9816第33至37頁)
06 (三)被害人王志宏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13偵9816第41頁)
07 (四)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擷圖、查獲照片(113偵9816第45
08 至50頁)
09 (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31日刑紋字第112604
10 4065號鑑定書(113偵9816第55至60頁;同卷第79至84
11 頁)
12 (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刑事現場勘察報告暨所附現
13 場勘察照片、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刑事案件證
14 物採驗紀錄表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9月28日鑑驗書
15 (113偵9816第61至85頁)
16 (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4月8日函及所附員警職
17 務報告、照片各1份(113偵9816第218至222頁)
18 (八)被害人王志宏報案受理及尋獲車輛相關資料(113偵9816
19 第87至101頁)

20 四、犯罪事實二(二)【被告詹智偉(承認)、張思嚴(承認);113偵
21 9816】

- 22 (一)被害人鄒宜辰112.09.01警詢(113偵9816第27至29頁)
23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8月30日扣押筆錄之扣
24 押物品目錄表(113偵9816第37頁)
25 (三)被害人鄒宜辰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13偵9816第43頁)
26 (四)查獲照片(113偵9816第47至48頁)

27 五、犯罪事實三【被告詹智偉(承認)+不詳人綽號「林ㄟ」;11
28 3偵20005】

- 29 (一)告訴代理人沈基祥112.09.22警詢(113偵20005第13至15
30 頁)
31 (二)群彬石材有限公司委託書(113偵20005第17頁)

01 (三) 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擷圖及現場照片 (113偵20005第1
02 9至24頁、卷內光碟袋)

03 六、犯罪事實四【被告詹智偉(否認)、梁朝欽(承認)；113偵39
04 59】

05 (一) 被害人黎依晨

06 (1)112.10.21警詢 (113偵3959第17至19頁)

07 (2)112.10.23警詢 (113偵3959第21至22頁)

08 (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10月22日扣押筆錄、扣
09 押物品目錄表 (113偵3959第29至33頁)

10 (三) 被害人黎依晨之贓物認領保管單 (113偵3959第37頁)

11 (四) 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擷圖及查獲照片 (113偵3959第39
12 至46頁、卷內光碟袋)

13 (五) 被害人黎依晨遭竊之電動自行車出廠證影本1紙 (113偵3
14 959第47頁)

15 (六) 被害人黎依晨報案受理及尋獲車輛相關資料 (113偵3959
16 第49、51頁)

17 七、犯罪事實五【被告梁朝欽，承認；113偵15203】

18 (一) 告訴人林舜陽112.12.29警詢 (113偵15203第13至16頁
19 頁)

20 (二) 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擷圖及現場照片 (113偵15203第1
21 9至21頁、23至42頁、卷內光碟袋)